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振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文宣間聲明異議事件(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)，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及異議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111年度司拍字第153號拍賣抵押物確定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伊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7655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。惟如附表所示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所擔保之債權(下稱系爭債權或系爭債務)，已因全部或部分清償而消滅，系爭抵押權亦隨同消滅。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93號確定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認定系爭債權於新臺幣(下同)140萬元本息範圍內仍然存在，即有違誤，伊已對於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(案號：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4號；下稱系爭再審之訴)。又系爭執行事件係由實際受領清償款項之人即第三人賴培爐代理，執行程序有重大瑕疵，伊已對相對人及賴培爐提起刑事告訴。詎原裁定仍否准伊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應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准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之。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，僅得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1070號裁定

意旨參照)。次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；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執行法院形式審查相對人係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系爭土地(見原審卷第77-79頁、本院卷第91-93頁)，已具備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執行名義之要件，且系爭判決認定系爭債權於140萬元本息範圍內仍然存在(見原審卷第99-108頁)，則執行法院據以強制執行系爭土地，於法洵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雖主張系爭債務已全部或部分清償，此為系爭判決所不採(見原審卷第102-103頁)，況已否清償債務皆屬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，亦非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，無從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

㈢抗告人又主張賴培爐為實際收取清償款項之人，其為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之代理人，及伊已對於相對人及賴培爐提起刑事告訴等情，縱屬實情，惟均非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，無從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

㈣至於抗告人固已提起系爭再審之訴，惟其一併聲請停止執行，業經本院另於民國115年2月3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，駁回其聲請，業已確定(見本院卷第99-109頁)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執行事件並無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，執行法

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4年12月16日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(下稱原處分)，抗告人對原處分聲明異議，原法院乃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均無不合。抗告論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及裁准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抵押權標的(共同擔保地號)			
	種類	地號(面積㎡)	所有權 權利範圍	抵押權設權 利範圍
1	土地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(9,699㎡)	全部	全部
2	土地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(7,745㎡)	全部	全部

抵押權登記內容：

①權利種類：普通抵押權

②收件年期及字號：民國104年正東普跨字第000180號

③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11月18日

④權利人：賴文宣

⑤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分之1

⑥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168萬元
⑦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民國104年11月13日所發生之金錢消費借貸
⑧清償日期：民國105年2月12日
⑨利息(率)：無
⑩遲延利息(率)：每百元日息1角計算
⑪違約金：每百元日息1角計算。
⑫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陳玲愉，1分之1
⑬權利標的：所有權。
⑭設定義務人：陳玲愉